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錄得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增加不少於2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為約11,081,000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當時預期擴張而先前僱用之員工人數增加，導致本集團技術員工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流行病，本集團部分員工已接受居家隔離，無法返回辦公室辦公或需在家辦公，直至相關隔離政策解除為止，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交付資訊科技服務以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入約150,961,000港元略有增加。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出的初步評估而作出，且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表現之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之時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峻森

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許峻森先生、林靜儀女士及林佳慧女士；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李勤輝先生及何建偉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